

陇政复〔2022〕20号

#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二级企业股权关系调整及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的批复

县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二级企业股权关系调整及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的请示》（陇财发〔2022〕8号）收悉，根据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陇川县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陇川县章八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陇川县富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陇川县兴陇城乡投资有限公司、陇川县粮油购销公司、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电站6家企业整体划转至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上述企业的出资人由陇川县财政局（国资委）调整为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按照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级企业进行管理。

二、同意调整德宏州兴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二级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置。陇川县富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董事长1人（任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陇川县章八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陇川县兴陇城乡投资有限公司、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陇川县粮油购销公司和陇川县世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至 3 名；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电站，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1 人。

三、同意免去上述企业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兼、任职人员。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6 日